证券代码:688620　　证券简称:安凯微　　公告编号:2023-001

广州安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州安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凯微"或"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3年7月5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何小维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对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使公司和股东利益最大化,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YPERLINK"http://www.se.com.cn/"www.se.com.cn)披露的《广州安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3)。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内容及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本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YPERLINK"http://www.se.com.cn/"www.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4)。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调整募投项目金额是鉴于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低于招股说明书中募投项目拟用募集资金的总投资额的客观事实,不涉及原项目建设内容等情况的改变,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用途及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未来发展的需要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监事会同意公司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YPERLINK"http://www.se.com.cn/"www.se.com.cn)披露的《广州安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2)。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广州安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7月5日

证券代码:688620　　证券简称:安凯微　　公告编号:2023-004

广州安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广州安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7月5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及已支付的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金额共计人民币5,793.93万元。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6个月。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委2023年第7次审议会议审议通过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广州安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000号)同意注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9,800.00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0.6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4,664.00万元,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2,495.90万元。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3年6月19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华兴验字[2023]20000280546号),验证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设立了相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州安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二、募投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结合募投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公司于2023年7月5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同意公司对募投项目的投资金额进行调整,调整后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调整前拟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调整后拟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1	物联网领域芯片研发升级及产业化项目	63,500.00	63,500.00	55,385.90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2,110.00	22,110.00	22,11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合计		100,610.00	100,610.00	92,495.90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情况及置换安排

(一)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情况及置换安排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利用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先行投入。截至目前,公司已使用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人民币5,379.78万元,本次拟置换金额为人民币5,379.78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拟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	本次拟置换金额
1	物联网领域芯片研发升级及产业化项目	55,385.90	5,059.11	5,059.11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2,110.00	320.67	320.67
3	补充流动资金	15,000.00		
合计		92,495.90	5,379.78	5,379.78

(二)以自筹资金支付发行费用情况及置换安排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12,168.10万元(不含增值税),截至目前,公司已使用自筹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为人民币414.15万元(不含增值税),本次拟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募集资金到位前已用自筹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为人民币414.15万元(不含增值税)。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	自筹资金实际投入金额(不含增值税)	拟置换金额
承销及保荐费用	9,556.11		
审计及验资费用	1,196.23	283.02	283.02
律师费用	867.92	75.47	75.47
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	465.09		
发行手续等其他费用	82.75	55.66	55.66
合计	12,168.10	414.15	414.15

注:上述发行手续等其他费用含印花税。

(三)募集资金置换总额

本次拟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5,379.78万元,置换已支付的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人民币414.15万元(不含增值税),合计置换募集资金人民币5,793.93万元。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上述预先已投入资金情况进行了专项鉴证,并出具了《关于广州安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华兴专字[2023]20000280555号)。

四、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3年7月5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人民币5,379.78万元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人民币414.15万元(不含增值税),合计置换募集资金人民币5,793.93万元。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本次拟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监管要求。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六个月,且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募集资金置换行为未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以及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内容及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本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事项。

(三)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置换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事项已经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并由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鉴证报告,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6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四)会计师事务所鉴证意见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广州安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华兴专字[2023]20000280555号)认为:广州安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专项说明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公司截至2023年6月19日止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

六、上网公告文件

(一)《广州安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关于广州安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华兴专字[2023]20000280555号)

(三)《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州安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广州安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5日

证券代码:688620　　证券简称:安凯微　　公告编号:2023-005

广州安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授权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广州安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7月5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授权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注册资本和公司类型变更的相关情况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委2023年第7次审议会议审议通过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广州安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000号)同意注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9,800.00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0.6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4,664.00万元,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2,495.90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华兴验字[2023]20000280546号"的《验资报告》。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29,400.00万元变更为人民币39,200.00万元,公司股份总数由29,400.00万股变更为39,200.00万股。公司于2023年6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类型由"股份有限公司(外商投资、未上市)"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二、关于修订《公司章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发行上市的实际情况,公司拟将《广州安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草案)》")名称变更为《广州安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并拟将有关条款进行修订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员办理工商登记、备案等相关事项。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公司章程》修订对照

序号	原章程内容		修订后内容	
	条目	条款内容	条目	条款内容
	第九十七条	…… (八)不得泄露未披露公司秘密;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十七条	…… (八)不得泄露未披露的重大信息,不得利用内幕信息获取不法利益,离职后履行与公司约定的竞业禁止义务;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十)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不得为实际控制人、股东、员工、本人或者其他第三方的利益损害公司利益; (十一)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章程》修订对照

序号	原章程内容		修订后内容	
	条目	条款内容	条目	条款内容
1	第九十八条	…… (三)认真阅读公司的各项商务、财务报告,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	第九十八条	…… (三)通过查阅文件资料、询问负责人员、现场考察调研等多种方式,积极了解并持续关注公司的经营管理情况,及时向董事会报告相关问题和风险,不得以对公司业务不熟悉或者对相关事项不了解为由主张免除责任; (四)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参与上市公司事务,审慎判断审议事项可能产生的风险和收益;原则上应当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因故授权其他董事代为出席的,应当审慎选择受托人,授权事项和决策意向应当具体明确,不得全权委托; (五)积极推动公司规范运行,督促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纠正和报告公司的违规行为;支持公司履行社会责任; ……

《公司章程》修订对照

序号	原章程内容		修订后内容	
	条目	条款内容	条目	条款内容
1	第一百条	…… 在上述情形下,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出现第一款情形的,公司应当在两个月内完成补选。	第一百条	…… 在上述情形下,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独立董事因丧失独立性而辞职和被依法免职的除外。

《公司章程》修订对照

序号	原章程内容		修订后内容	
	条目	条款内容	条目	条款内容
1	第一百七条	…… (十六)制定绩效评估奖励计划,其中涉及股权的奖励计划由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不涉及股权的由董事会决定; (十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 (二)审计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应占二分之一以上,并由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中至少有一名独立董事为会计专业人士。非独立董事委员同样应具有财务、会计、审计或相关专业知识或工作评估。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1.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2.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3.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4.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5.审查公司的内控制度;6.根据有关部门的规定,对公司的内控制度进行检查和评估后发表专项意见。 …… (四)提名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应占二分之一以上,并由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提名委员会主要负责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选择标准和程序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各专门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提供专业意见,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各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各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提交董事会审查决定。 监事应当对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是否按照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履行职责。	第一百七条	……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 (二)审计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应占二分之一以上,并由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中至少有一名独立董事为会计专业人士,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1.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2.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3.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4.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5.监督及评估公司的内部控制;6.负责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 …… (四)提名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应占二分之一以上,并由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提名委员会主要负责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选择标准和程序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各专门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提供专业意见,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公司章程》修订对照

序号	原章程内容		修订后内容	
	条目	条款内容	条目	条款内容
底	第一百十二条	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由总经理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协助总经理工作。	第一百十二条	高级管理人员辞职应当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其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辞职报告中说明辞职时间、辞职原因、辞去的职务、辞职后是否继续在公司任职(如继续任职,说明继续任职的情况)等情况。
1	第一百十六条	本章程第九十五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最近两年内曾担任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不得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第一款所提名的监事不得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一百十六条	本章程第九十五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公司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和直系亲属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不得担任公司的监事。 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不超过监事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一。 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1	第一百二十九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第二十九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监事辞职应当提交书面辞职报告,除下列情形外,监事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监事会时生效: (一)监事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 (二)职工代表监事辞职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 在上述情形下,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监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空缺后方能生效。在辞职报告尚未生效之前,拟辞职监事仍应当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职责。 监事应当在辞职报告中说明辞职时间、辞职原因、辞去的职务、辞职后是否继续在公司任职(如继续任职,说明继续任职的情况)等情况。

《公司章程》修订对照

序号	原章程内容		修订后内容	
	条目	条款内容	条目	条款内容
1	第一百十七条	…… (四)发出通知的日期; (五)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第一百十七条	…… (四)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决议可采取书面表决方式。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视频通话等表决的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决议可采取书面表决方式。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采用书面(包括以专人、邮寄、传真、及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会议资料)、电话会议、视频会议等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第一百二十五条	本章程第九十五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第九十七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九十八条(四)~(六)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五条	本章程第九十五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第九十七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九十八条(四)~(八)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底	第一百十三条	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由总经理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协助总经理工作。	第一百十三条	高级管理人员辞职应当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其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辞职报告中说明辞职时间、辞职原因、辞去的职务、辞职后是否继续在公司任职(如继续任职,说明继续任职的情况)等情况。
1	第一百十六条	本章程第九十五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最近两年内曾担任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不得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第一款所提名的监事不得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一百十六条	本章程第九十五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公司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和直系亲属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不得担任公司的监事。 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不超过监事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一。 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1	第一百二十九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第一百十九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监事辞职应当提交书面辞职报告,除下列情形外,监事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一)监事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 (二)职工代表监事辞职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 在上述情形下,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监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空缺后方能生效。在辞职报告尚未生效之前,拟辞职监事仍应当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职责。 监事应当在辞职报告中说明辞职时间、辞职原因、辞去的职务、辞职后是否继续在公司任职(如继续任职,说明继续任职的情况)等情况。

《公司章程》修订对照

序号	原章程内容		修订后内容	
	条目	条款内容	条目	条款内容
	第一百十七条	…… (一)公司拟进行对外投资、收购或出售资产、提供财务资助、租入或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赠与或受赠资产、债权或债务重组、研发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等交易(公司受赠现金资产、提供担保及关联交易除外)的内部审批权限为; …… (二)提供担保的决策权限; 公司为他人债务提供担保,应当符合本章程的规定,并经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 本章程第三十六条规定的应由股东大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批。 董事会审议公司为他人债务提供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并经全体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三)关联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或提供担保除外)的决策权限: 1.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提供担保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需经董事会审议并披露: (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超过30万元; (2)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0.1%以上的交易,且超过300万元。 2.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1%以上的交易,且超过3000万元,应当比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7.1.9条的规定,提供评估报告或审计报告,由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十九条	…… (一)公司拟进行购买或者出售资产、对外投资(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除外)、转让或受让研发项目、签订许可使用协议、提供担保、租入或者租出资产、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债权或债务重组、提供财务资助等交易(公司受赠现金资产、提供担保及关联交易除外),且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或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的内部审批权限为; …… (二)提供担保的决策权限; 公司为他人债务提供担保,应当符合本章程的规定,并经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 本章程第四十二条规定的应由股东大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批。 董事会审议公司为他人债务提供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并经全体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三)关联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或提供担保除外)的决策权限; 1.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提供担保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需经董事会审议并披露: (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超过30万元; (2)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0.1%以上的交易,且超过300万元。 2.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1%以上的交易,且超过3000万元,应当比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7.1.9条的规定,提供评估报告或审计报告,由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章程》修订对照

序号	原章程内容		修订后内容	
	条目	条款内容	条目	条款内容
1	第一百十九条	本章程第九十五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公司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和直系亲属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不得担任公司的监事。 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不超过监事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一。 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一百十九条	本章程第九十五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公司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和直系亲属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不得担任公司的监事。 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不超过监事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一。 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所	所有签字页	本页为《广州安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草案)》签署页	所有签字页	本页为《广州安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签署页

本次修订将根据修订情况相应修订《公司章程》相关的条文序号、目录页码。该等调整不涉及条款内容的实质变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

除上述修订的条款外,《公司章程》中其他条款保持不变。以上内容最终以市场监督登记管理部门核准内容为准。

公司将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及时向工商登记机关办理注册资本和公司类型的变更登记以及《公司章程》的备案登记等工商变更手续。上述变更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内容为准,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予以披露。

特此公告。

广州安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7月5日

证券代码:688620　　证券简称:安凯微　　公告编号:2023-002

广州安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广州安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安凯微")于2023年7月5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实施计划和募集资金到位等实际情况,调整部分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金额。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委2023年第7次审议会议审议通过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广州安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000号)同意注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9,800.00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0.6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4,664.00万元,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2,495.90万元。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3年6月19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华兴验字[2023]20000280546号),验证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设立了相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州安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二、本次部分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的调整情况

鉴于本次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92,495.90万元,少于《广州安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拟投入的募集资金金额100,610.00万元,公司于2023年7月5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并结合各募投项目的情况,对募投项目使用募集资金的金额进行调整,具体调整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调整前拟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调整后拟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1	物联网领域芯片研发升级及产业化项目	63,500.00	63,500.00	55,385.90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2,110.00	22,110.00	22,11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合计		100,610.00	100,610.00	92,495.90

三、本次调整部分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原因、影响及风险

公司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并结合各募投项目的情况,调整部分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调整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优化资源配置,符合公司未来发展的战略要求,符合公司的长远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履行批准程序及审核意见

公司于2023年7月5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计划和募集资金到位等实际情况,调整部分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金额。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上述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批。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是结合当前行业发展、市场环境及公司整体经营战略发展规划做出的审慎决策,符合公司实际发展情况,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且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独立董事同意公司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事项。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调整部分募投项目金额是鉴于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低于招股说明书中募投项目拟用募集资金的总投资额的客观事实,不涉及原项目建设内容等情况的改变,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用途及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未来发展的需要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监事会同意公司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事项。

(三)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公司通过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涉及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异议。

八、上网公告附件

(一)《广州安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州安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广州安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5日

证券代码:688620　　证券简称:安凯微　　公告编号:2023-003

广州安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广州安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7月5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7.5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定期存款、可转让大额存单、通知存款等)。在上述额度